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 方式于2019年12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 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,通讯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及 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事项, 符 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 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合 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,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: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8.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,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



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)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。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 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,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全体监事一致同意: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,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。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17日

